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宁化县城组团南部片区C-08地块(富贵世家)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闽发改备[2016]G05383号
建设地点 三明市宁化县
验收单位 宁化宁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宁化县城东组团南部片区 C-08 地块 (富贵世家)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 产工 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宁化宁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宁化县水土保持办公室，2017年3月14日， 宁水保[2017]8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10月至2019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宁化县水土保持站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厦门市中璠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福建旭建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宁化县方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三明市永绿生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宁化宁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由其负责后续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我单位于2020年9月12日，在三明市宁化县组织对宁化县城东组团南部片区C-08地块(富贵世家)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竣工验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验收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宁化县城郊乡高埕村，宁化县城东组团东大路南侧，江滨北路高埕段北侧。其四至界线：东至规划路、南至江滨北路、西至规划路、北至东大路。东大路、江滨路与省道205线、工业路相连，交通便利。

本项目为新建建设类项目，新建 8 栋高层商品建筑及其配套设施，其中：1、2、3、5#楼为 26 层商住楼，6、9#楼为 20 层商住楼，7、8#楼为 23 层商住楼。项目占地面积 4.85 hm²，总建筑面积为 118939.06m²，计容面积为 97008m²，容积率为 2，绿地面积 ≥30%。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附录 A，拟建场地位于三明市宁化县城郊乡，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为 0.05g，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一组，拟建 1~5#楼为 II 类场地建筑地震特征周期为 0.35，拟建建筑抗震设防类别为丙类，应根据抗震规范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建设单位为宁化宁泰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 49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4000 万元。主体工程于 2016 年 10 月开工，于 2019 年 10 月完工，建设期为 36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7 年 2 月宁化县水土保持站编制《宁化县城组团南部片区 C-08 地块(富贵世家)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7 年 3 月 4 日，宁化县水土保持监督站在财福源广场三楼水保会议室召开了《宁化县城组团南部片区 C-08 地块(富贵世家)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的技术审查会，编制单位宁化县水土保持站技术人员按照技术审查意见进行了认真修编，并于 2017 年 3 月修编完成了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取得宁化县水土保持办公室关于宁化县城组团南部片区 C-08 地块(富贵世家)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宁水保[2017]8 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之后，未进行相关后续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厦门市中璿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工程进行水土保持监测。监测单位进场以后，监测组采用调查监测、收集资料相结合的方法，对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情况，开挖与回填、扰动范围、弃土弃渣、水土流失状况及造成危害、水土保持防治措施等进行了监测统计，2020年9月编制完成《宁化县城组团南部

片区C-08地块(富贵世家)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结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6.22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为 4.85hm^2 ；扰动土地整治率为99.8%，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99.6%，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43，本项目不存在弃渣土，林草植被恢复率系数可达99.8%，林草覆盖率可达52.5%，各项指标均能满足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的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厦门市中璠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宁化县城组团南部片区C-08地块(富贵世家)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工作。工程涉及的各项水土保持工作已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要求，在施工期已基本得到落实。各防治分区的植物措施等工程质量合格，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正逐步发挥，满足水土保持方案要求。2020年9月编制完成《宁化县城组团南部片区C-08地块(富贵世家)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结论：

1、水土保持措施实际工程量主要有：工程措施：雨水管网工程（低压双壁波纹管 DN160mm长 2978.68m、DN300mm长 1783.6m、DN400mm长 450m、C15 砖砌雨水口 55 个、C15 砖砌检查井 DN700mm64 个、砖砌溢流口 160 个）、覆土回填 5091m^3 、土地整治 2.55hm^2 ；植物措施：景观绿化面积 2.55hm^2 （乔木400株、灌木269株、地被类 2.49hm^2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827m、临时沉沙池3座、塑料彩条布覆盖 2000m^2 、洗车台1座；经自查初验，工程涉及的各项水土保持工作已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要求，各项目水土

保持措施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正逐步发挥，满足水土保持方案要求。2、本项目实际共完成水土保持投资498.94万元(最终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为准)，其中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投资为95.87万元，水土保持植物措施投资为382.50万元，水土保持临时措施投资为2.95万元，独立费用9.59万元,基本预备费0.75万元，缴纳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7.2756万元。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工程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具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基本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本工程实施的工程、植物措施满足水土保持要求，但在后期仍需加强实施植物措施的管护工作；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成 员	项良胜	宁化宁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		建设 单位
	严振伟	三明市永绿生态科技服务 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 报告编 制单位
	李文晟	三明市永绿生态科技服务 有限公司	工程师		
	乐宜懋	厦门市中璫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 单位
	钱建贤	厦门市中璫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锦祥	宁化县水土保持站	农艺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邹福珍	福建旭建市政园林工程 有限公司	现场 负责		施工 单位
	张清显	宁化县方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现场 负责		监理 单位